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《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文件精神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杨东升 _____

杜海波 _____

罗新建 _____

刘东晓 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